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监管和退出规范

Mingzhixuan brand management system—Regulatory and exit regulations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品牌监管 3

 4.1 监督检查计划 3

 4.2 监督检查内容 3

 4.3 问题处置 3

5 品牌退出 3

 5.1 撤销授权情形 3

 5.2 撤销授权程序 4

 5.3 退出后的管理 4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监管和退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的品牌监管和品牌退出。
本文件适用于明质选品牌管理方执行品牌监管和获得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的品牌退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9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明质选”品牌 mingzhixuan brand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代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持有的，用于高明区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品、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上的品牌。以下称“品牌”。

3.2

品牌监管 brand supervision

对品牌使用主体及其使用品牌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

4 品牌监管

4.1 监督检查计划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对获“明质选”品牌授权主体进行抽查。

4.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应包括使用主体情况、品牌使用情况、质量管理情况、溯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监督检查表见附录A。

4.3 问题处置

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抽取产品检验等措施。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工作专班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违规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 品牌退出

5.1 撤销授权情形

获授权主体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强制撤销“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授权使用：

- a) 企业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的；
- b) 企业或法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
- c) 企业产品出现严重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d) 连续两批次产品在抽查中出现质量安全严重不合格的；
- e)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获得授权并经查实的；
- f) 严重违反授权使用合同的规定、出现超范围使用“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等行为拒不改正的；
- g) 存在严重影响“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5.2 撤销授权程序

撤销“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授权应按下列程序：

- a) 告知：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向被授权主体致撤销授权告知函；
- b) 报备：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应就撤销授权事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备工作专班办公室；
- c) 公示：工作专班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发布被撤销授权信息。

5.3 退出后的管理

5.3.1 停止使用品牌标识

品牌使用主体应立即停止使用“明质选”品牌标识，并移除所有相关宣传材料。

5.3.2 市场撤回

品牌使用主体在市场上流通的带有“明质选”品牌标识的产品应立即停止流通。

5.3.3 再申请限制

5.3.3.1 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被取消授权使用资格的生产经营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明质选”品牌使用权。

5.3.3.2 因故意损害“明质选”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将永久失去申请“明质选”品牌使用的资格。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表

检查主体基本情况					
检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内容		☐ 食用农产品 ☐ 预包装食品 ☐ 其他，请注明			
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打“√”）		
			符合	不符合	建议整改
1	使用主体情况	企业运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的情况。			
2		企业或法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3		企业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产品未出现严重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		未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获得授权并经查实。			
5	品牌使用情况	严格执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中有关品牌保护、隐性侵权行为、产品开发与产品质量、产品上市销售等各项规定。未出现以下行为： a) 违反本规定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有关约定条款； b) 伪造或擅自印制，使用“明质选”商标标识； c) 超范围使用“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品牌侵权行为； d) 在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明质选”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色彩、排序方式等，构成商标侵权； e) 商标和品牌名称混淆使用扰乱消费者辨识、认知和选择； f) 对“明质选”商标专有使用权和品牌声誉造成其他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注：以上六条行为若出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判断结果为不符合或建议整改。			
6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品牌标识在使用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明质选”标识字样内容准确、清晰、显著； b) 标识样式、大小和使用符合要求； c) 标识印刷位置符合要求。 注：以上三条行为若出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判断结果为不符合或建议整改。			
8	质量管理情况	产品在抽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严重不合格。			
9		已通过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10		使用先进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达到相应水平。			
11	溯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拥有完善、可操作性强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制度，已经实施。			
12		产品包装或产品本体上印有追溯码并符合印刷样式。			
13		追溯码编码应采用符合GB/T 12904要求的GS1商品条码编码。以商品二维码为数据载体的，应符合GB/T 40204和GB/T 33993的要求。品牌使用产品是预包装食品的，应符合T/ 的要求，同时采用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			
14		追溯码扫码显示的企业信息和产品追溯信息应完整、真实、及时、有效。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 暂未发现违规行为； ☐ 违反__项（填写序号），责令限期__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 其他			
被检查主体代表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